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鄂建文〔2015〕40号

关于申报 2015 年绿色生态城区和 绿色建筑省级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委、发改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59号）要求，加快推进我省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2015年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建筑省级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类型

省级示范分为：绿色生态城区示范、绿色建筑集中示范、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示范等三个类型。

二、示范条件

(一) 绿色生态城区示范。绿色生态城区示范按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和自然环境等因素，分为资源开发型城区、工业主导型城区、综合性城区、旅游型城区等类型，各地可根据不同的特点，选择适宜的类型。市、直管市示范城区规模应在3平方公里以上，县（市、区）、神农架林区示范城区规模应在1.5平方公里以上。各类示范区应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和《湖北省绿色生态城区示范技术指标体系》的要求编制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建筑、市政、能源等专项规划，并制定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实施方案。示范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新能源利用等应因地制宜地体现绿色、生态、低碳要求，新建建筑均按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创建，其中创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比例应超过30%。

(二) 绿色建筑集中示范。示范项目应为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或公共建筑集中区。其中，武汉市应在30万平方米以上，其他市、直管市为20万平方米以上，县（市、区）、神农架林区为10万平方米以上。区域内新建建筑全部按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创建，其中创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比例应超过50%，近三年内可分期交付使用。

(三) 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示范。示范项目应为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包括既有建筑）或居住建筑，按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三星级标准规划、

设计、建造、运行，因地制宜采用经济适用的绿色技术和绿色材料，并同步设计安装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和建筑智能化管理系统，近两年内可建成投入使用，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

三、申报程序

(一) 绿色生态城区示范由所在城区管委会提交申请。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和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示范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请。由各地住建、发改、财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确定示范创建项目。

(二) 各地住建委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和报送。中央在鄂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可将本单位项目申报材料和汇总表直接报省住建厅。

(三) 省住建厅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审核和公示，并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发布 2015 年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建筑省级示范项目。列入省级示范的项目将优先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且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相关示范。

四、申报要求：

(一) 各市州可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条件和自然环境，按照 1 个绿色生态城区示范、2 个绿色建筑集中示范、3 个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示范组织申报。

(二) 绿色生态城区示范要按照《湖北省绿色生态城区示范技术指标体系》要求，编制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示范实施方案。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应已完成有关立项、土地、规划

审批手续,设计方案经规划部门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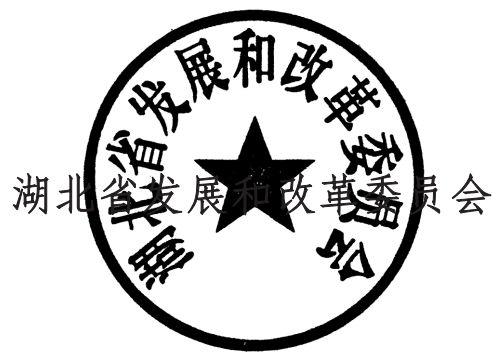
(三) 2015年6月底前,各市、州、直管市住建委将通过初审的申报书(附件1-3)和汇总表(附件4)报省住建厅,并提出书面请示。

联系人:李振阮凡

联系电话:027-68873063 027-68873374

邮箱:1012726846@qq.com 550390050@qq.com

- 附件: 1、湖北省绿色生态城区示范项目申报书
2、湖北省绿色建筑集中示范项目申报书
3、湖北省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示范申报书
4、湖北省绿生态城区和绿色建筑示范汇总表



附件 1 :

项目编号:

湖北省绿色生态城区示范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主 管 部 门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二零一五年四月

填写说明

- 1、申报书一律采用 4 号宋体打印，每项内容打印不完，可加页；
-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中打√；
- 3、项目“起止年度”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填写，例如“2010.12.05-2011.04.12”；
- 4、申报书中所说绿色建筑，是指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公示或省级绿色建筑认定的项目；
- 5、填写本表格时，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做到情况属实，字迹清晰；
- 6、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及项目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 7、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发改、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8、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审核批准后列入绿色生态城区省级示范项目。

一、项目申报单位概况
1、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使政府职能的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企业
2、申报单位概况： (行使政府职能的管理机构请说明绿色建筑相关机构职能、隶属关系、组织建设、人员组成等；开发企业请说明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企业资质等。)

重要指标参数	
新城建设用地区人口密度	
建成区毛容积率	
职住平衡指数（居民本地就业率）	%
平均通勤距离	公里
可再生能源占比	%
再生水利用率	%
城市污水处理率	%
人均综合用水量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	%
绿色建筑比例	%
自然湿地损失比例	%
本地植物比例	%
综合物种比例 （典型动植物比例均值）	%
绿化覆盖率	%
绿色出行比例	%
街区长度	米
自行车安全出行的三块板道路比例	%
三类工业用地比例	%
二类工业用地占工业用地比例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三、规划建设进度安排		
内容 \ 阶段	近期（2014~2015）	远期（2015~规划期末）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绿色建筑建设规模 （万 m ² ）		
可再生能源应用 规模（万 m ² ）		

四、主要示范内容简介

- (一) 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有关内容：
(包括绿色建筑规划情况等内容。)

(二) 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有关内容：
(包括可再生能源利用规划等内容)

(三) 其他研究成果概述:

(包括公共交通布点、生态环境与景观格局优化、水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布局等专项规划内容。)

（四）绿色生态城区制度化发展有关内容：

（行使政府职能的管理机构请对政策保障、管理措施、已出台及拟出台的相关制度进行说明；开发企业请对政策建议、管理措施、已建立及拟建立的相关制度进行说明。）

五、项目效益分析

(包括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分析。)

六、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七、相关实施单位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	名称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技术支撑 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八、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九、市、州、直管市、林区住建、发改、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编号:

湖北省绿色建筑集中示范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主 管 部 门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二零一五年四月

填写说明

- 1、申报项目名称须与立项批复项目名称一致；
- 2、申报书一律采用小 4 号宋体打印，每项内容打印不完，可加页；
- 3、建筑类型一栏的填写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中打√。如申报项目为既有建筑，则在“既有”后“()”中打√；如申报建筑为公共建筑，则在“公建”后“()”中打√；
- 4、面积一栏的填写中，需对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创建面积分别进行填写；申报项目若为居住建筑，应在“居住”一栏中填写“XXX”万 m²；申报建筑类型为“居住/公建”，应在“居住”和“公建”栏中分别填写相应的建筑面积；
- 5、“绿色建筑增量成本”是指采用了绿色建筑技术及相关设备等所增加的成本；
- 6、“工程计划进度与安排”一栏中应包括规划设计、施工、设备调试、竣工验收等阶段，并详细填写起止时间与内容安排；
- 7、申请创建项目的单位，按申报要求向项目所在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8、项目所在市州建设、发改、财政主管部门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筑类型	新建 ()		既有 ()		(相应选项打√)
	居建 ()	公建 ()	居建+公建 ()		(相应选项打√)
2、实施起止年限	项目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				
3、总建筑面积	_____万 m ²		居建_____万 m ²		
			公建_____万 m ²		
4、总投资	_____万元			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_____ (元/m ²)	
5、开发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6、设计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7、技术支撑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二、开发与建设周期进度与安排（规划、设计、施工、设备调试、竣工验收等）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内容安排

三、工程概况（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创建面积、工程性质、工程投资、结构形式、增量成本、推广价值及综合效益等情况）

--

四、创建内容简介

（一）节地与室外环境

（选址、用地指标、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室外环境（声、光、热）、出入口与公共交通、景观绿化、透水地面、旧建筑利用、地下空间利用等）

（二）节能与能源利用

（建筑节能设计、高效能设备和系统、节能高效照明、能量回收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等）

（三）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水系统规划设计、节水措施、非传统水源利用、绿化节水灌溉、雨水回渗与集蓄利用等情况）

（四）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建筑结构体系节材设计、预拌混凝土使用、高性能混凝土使用、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可循环材料和可再生利用材料的使用、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再生骨料建材使用等情况）

（五）室内环境质量

（日照、采光、通风、围护结构保温隔热设计、室温控制、可调节外遮阳、通风换气装置等情况）

(六) 运营管理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物化管理系统、智能化系统应用、建筑设备、系统的高效运营、维护、保养、物业认证、垃圾分类回收等情况)

五、申报单位概况

(包括人员组成、技术力量、设备条件、固定资产、年产值以及对绿色建筑项目实施贡献、承担的工作内容等。)

八、市、州、直管市、林区住建、发改、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编号:

湖北省高星级绿色建筑 项目示范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主 管 部 门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二零一五年四月

填写说明

- 1、申报项目名称须与立项批复项目名称一致；
- 2、申报书一律采用小4号宋体打印，每项内容打印不完，可加页；
- 3、建筑类型一栏的填写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中打√。如申报项目为既有建筑，则在“既有”后“()”中打√；
- 4、“绿色建筑增量成本”是指采用了绿色建筑技术及相关设备等所增加的成本；
- 5、“工程计划进度与安排”一栏中应包括规划设计、施工、设备调试、竣工验收等阶段，并详细填写起止时间与内容安排；
- 6、申请创建项目的单位，按申报要求向项目所在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7、项目所在市州建设、发改、财政主管部门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筑类型	新建 ()		既有 ()		(相应选项打√)
2、实施起止年限	项目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3、总建筑面积	_____万 m ²				
4、总投资	_____万元		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_____ (元/m ²)		
5、业主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6、设计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7、技术支撑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二、开发与建设周期进度与安排（规划、设计、施工、设备调试、竣工验收等）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内容安排
三、工程概况（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创建面积、工程性质、工程投资、结构形式、增量成本、推广价值及综合效益等情况）		

四、创建内容简介

（一）节地与室外环境

（选址、用地指标、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室外环境（声、光、热）、出入口与公共交通、景观绿化、透水地面、旧建筑利用、地下空间利用等）

（二）节能与能源利用

（建筑节能设计、高效能设备和系统、节能高效照明、能量回收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等）

（三）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水系统规划设计、节水措施、非传统水源利用、绿化节水灌溉、雨水回渗与集蓄利用等情况）

(四)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建筑结构体系节材设计、预拌混凝土使用、高性能混凝土使用、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可循环材料和可再生利用材料的使用、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再生骨料建材使用等情况)

(五) 室内环境质量

(日照、采光、通风、围护结构保温隔热设计、室温控制、可调节外遮阳、通风换气装置等情况)

(六) 运营管理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物化管理系统、智能化系统应用、建筑设备、系统的高效运营、维护、保养、物业认证、垃圾分类回收等情况)

五、申报单位概况

（包括人员组成、技术力量、设备条件、固定资产、年产值以及对绿色建筑项目实施的贡献、承担的工作内容等。）

六、创建绿色建筑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承担主要工作

七、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八、市、州、直管市、林区住建、发改、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北省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建筑示范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建筑类型	标识星级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说明: 计划类别为【A】绿色生态城区、【B】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C】高级绿色建筑
 建筑类型为【1】公共建筑、【2】居住建筑、【3】居住+公共建筑
 标识星级为【1】设计一星、【2】设计二星、【3】设计三星、【4】运行一星、【5】运行二星、【6】运行三星
 项目进度为【1】已落实、【2】设计阶段、【3】建设阶段、【3】已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写法示例 20130128-20140128

